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艾建杰、潘文硕、王卫华、何献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詹启军、刘捷、郭新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自2018年5月25日起三年。

(2) 选举周文建、王之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任期为自2018年5月25日起三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1名，持有表决权股份38,155,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5%，会议由董事长艾建杰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8,155,2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瑞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周文建、王之平共同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任期为自2018年5月25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3名，实到33名。王瑞钧以33票当选职工代表监事。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

续聘潘文硕为公司总经理，续聘王卫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情况

董事艾建杰持有公司股份 18,022,2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86%。

董事、总经理潘文硕持有公司股份 8,847,9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64%。

董事何献文持有公司股份 2,451,1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3%。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卫华持有公司股份 1,137,91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1%。

监事周文建持有公司股份 1,821,911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2%。

监事王之平持有公司股份 1,137,90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1%。

监事王瑞钧持有公司股份 1,137,91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1%。

董事詹启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董事刘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董事郭新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属于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